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0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吳佩玲

債 務 人 鄒向至

送達處所：高雄阿蓮○○○○00000○○
○(陸軍裝甲第五六四旅)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5,620,71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669,09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,989,49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500元。
- 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1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